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67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化工园工业气体岛（一期）（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与绿宝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号	E2024-003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5YG0013579号/SS20250023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化工园工业气体岛（一期）（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776.91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776.91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76.91m ²	地上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9.2	0	19.2
				厂房	3263.89	493.82	3757.71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10.4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09959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本项目一期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落实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深汕建水通〔2025〕93号），该项目一期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相关要求，该项目一期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该项目一期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8、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9月9日